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
- 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 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或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者，民政局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民政局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民政局應

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民政局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